口述當年

舊年往事・遷建知多少

▲75年市區三民路舊所大門

本所成立於民國41年7月為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原址位於臺中市三民路，當時係撥用臺中監獄一隅之舊有舍房數棟，初因羈押人數不多，尚勉敷應用，嗣因羈押被告年有增加，尤自民國51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成立後，本所由羈押一審被告，增為羈押臺中市（縣）一審及中部地區上訴二、三審刑事被告之場所，刑事被告激增，原有設備已不敷使用，乃分別於52年及53年陸續改建舍房，增設工場，始略具規模。

民國57年豐原、南投檢察官辦公室成立，本所奉令設置豐原、南投分舍，臨時羈押當地被告，以利檢察官刑案之偵辦。民國67年11月10日，復奉令成立臺灣臺中監獄臺中分監，由所長兼任監長，代執行刑期未滿五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且於民國69年7月1日因審檢分隸，改制更名為臺灣臺中看守所。

▲現已拆除之三民路舊監與舊所空拍照

一、受訪者：作業科導師 林震恒

(一)林導師在臺中看守所之服務年資及工作內容

我於民國72年9月至臺中看守所服務迄今已35年，當時主要負責工作是在總務科擔任遷建工程業務。

(二) 請描述舊所當時之地理位置

民國72年報到時，舊所位於三民路上，撥用臺中監獄舊有舍房數棟供中所使用（1棟行政辦公室、2棟舍房、1棟高度管理舍房、3間作業工場）。

▲舊所立體模型

(三)舊所因何種原因才須搬遷

由於當時羈押人數日漸增加，民國72年時羈押人數約8-9百人，然舊所的空間頂多收容2-3百人，收容環境擁擠不堪，不符合人犯收容羈押需求，且建築老舊，再加上當初三民路於民國5、60年間，開始都市建設發展，當地人口繁多。

法務部於民國73年訂定監所六年改善計畫，希望把監獄看守所房舍改建，改善監所收容環境，當時臺中看守所被列入優先辦理對象，頒布這個計畫後於民國73年7月即成立臺中監所遷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為臺中地檢檢察長，各委員為臺中監獄典獄長、臺中看守所所長、少年觀護所所長擔任。主要目標為改善收容人羈押環境，規劃機關遷建事宜。

因原先舊所老舊，本所很積極進行籌備任務，再加上我本身就是學習土木工程，恰好有機會能夠發揮長才，過程中不斷尋找適當遷建土地，但一直找不到適當地點。

(四) 機關選址過程

本所這塊土地係由臺中市政府提供，當時於臺中市軍功路原已找到一塊預定遷建用地，且開始辦理各項土地取得的前置作業，但因訊息提早曝光，造成當地居民強烈反彈（該地段靠近大坑風景區，若於該處建設監獄會嚴重影響當地發展），所以時任臺中市長林柏榕就找我們召開協調會，希望放棄使用軍功路土地，並允諾責成都發局協助本所另覓適合土地辦理遷建事宜。

會後不久臺中市政府就行文告知於南屯區番社腳段大肚山腳，原委託東海大學評估建設國宅的計畫用地，可提供本所做為遷建用地（即本所現址），也是本所後來落腳處。

臺中市政府同意撥用南屯區番社腳段土地供遷建使用公文

當時按照市政府提供資料與所長、秘書到現場實地勘查，當時此處尚未開發，記得最明顯的建築就是旁邊的復興電臺，周遭雜草叢生，惟一踏上這塊土地時，心中就有一股強烈感覺，覺得這裡應該就是本所想要的遷建用地。由於大肚山本身並不是一座很高的山，且土地位處於大肚山東邊為背風面，離市區近，同仁上班方便，雖為山坡地但坡度不大，易於開發，應該會比之前軍功路土地還要適合遷建，確立後就開始蒐集相關資料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土地使用也沒有那麼容易，首先要將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當時這塊土地所有權人有三種，第一種為省有土地、第二種為臺糖土地佔有大部分面積，最後則是私有土地，省有土地為無償撥用，但臺糖當時是不賣土地的，因此幾經波折，最後是由法務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協商後才促成土地撥用事宜。記得當時時任法務部施部長啟揚蒞臨現場察看後，相當滿意並指示將這塊土地做為監所用地（包含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臺中少年觀護所）。確立目標後立即著手進行後續撥用事宜，並與監獄進行土地後續規劃位置等籌備工作。

(五) 新所興建過程、建築設計特色及外觀描述

選定土地後開始辦理後續撥用事宜，當中當然經歷了許多的艱難，像是這塊土地是山坡地，因為要在上面蓋房舍，因此事前需整地，山坡地最好的整地就是要挖填平，把山上的土挖下來填平整地，但因為山坡地有坡度，不可能將它整個弄平，所以是將土地分為三個坡段整地，再加上因為三個機關都在這裡，所以整地必須同時進行，當時整地工程是與臺中監獄共同發包進行。

設計藍圖定出來後，首先將各機關預定位置規劃出來，按照設計藍圖規劃方向進行整地，此次開發屬大面積開發內含排水系統的規劃亦需納入考量，像是監獄大排水溝旁有很多很大的不知名建築，就是滯洪池其設置目的在於洪水發生時，要保護周遭環境不受影響。

整地完成就要立即蓋房子，為求安全精準，特委託中興大學實驗室協助提供相關數據，以確保整地輾壓、夯實能夠確實執行，以利後續建築工程之進行。建築部分是委託臺南的建築師設計，當時的設計理念是希望建築風格能夠跳脫老舊監所建築思維。確立方向後，本人即於事前進行內部規劃，完成後交予建築師進行後續設計，設計方向。

量測地基高度是否符合標準

▲尚未完工之新所辦公大樓

▲建置舍房管道間

希望建築新穎壯觀，內部一二樓挑高，當時為了使建築外觀及細節設計能夠更加完善，所長特別指派本人親赴各地監所蒐集相關資料，期使建築規劃設計能盡善盡美。民國77年動土，民國79年完工，完工時部長蒞所剪綵大為驚豔。本所行政大樓建築外觀新穎壯觀，內部設備完善，且土地使用面積達16公頃，因此內間空間設計較為寬敞，對於收容環境及同仁上班環境都較舒適。

監獄建築則是採用電桿式、改良式背對背的舍房設計，分區管理較為方便，且後面加寬背間距離作為管道間，兼具採光等多用途，兼顧通風採光及安全戒護之需求，舍房內部皆配置雙層鐵床，但後來因羈押人數漸增而逐步拆除。

還有另一建築特色，就是高度管理舍房，將違規重刑隔離在一區，該區較特殊，雖是面對面舍房，但舍房後方留有一運動空間，減輕戒護人員壓力，此種舍房設計方式於當年是本所特有的，於早期亦是監所建築的一大創舉。

▲建置高度管理舍房

▲呂部長有文親臨視察工程

(六) 建設新所的其他困難點

土地取得不易，許多事情不是基層能夠處理的，需要上級機關及各級長官居中協調，才有辦法完成這項遷建任務。

為顧全建築品質，當時建築大量用的建材如鋼筋及水泥皆是自購，避免承包廠商有偷工減料之情形，記得當時還設有專用的水泥預拌場，過程雖然辛苦，但施工品質較有保障。因為早期採購法尚未施行，常有低價搶標，致施工品質不如預期之情事發生，為避免此情形，大量使用建材則是採自購方式辦理，但如此一來就需要更多的事前準備工作，如預先計算水泥及鋼筋數量等，正是因為如此才能夠有效掌握施工品質，將品質要求到最高。

(七) 其他相關分享

遷建機關需要大面積土地，當時要在臺中找到適合的土地真得很不容易，土地選定後還有後續的整地規劃及整地工程，並需要親赴現場監工，外觀完成後，內部設備還要進行發包，這些都是自己的親身經歷，回想起來歷歷在目，對於看守所始終存在著一份特殊情感難以割捨。

民國77年8月10日
臺中看守所新建工程動土開工儀式

▲蕭部長天讚主持中所新建工程動土祭拜

▲部長親臨視察工程進度

▲良辰吉時中所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中所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二、受訪者：總務科工友 謝慧敏

(一) 簡述臺中看守所之服務年資及工作內容

我於民國79年5月1日至臺中看守所報到服務至今約28年，當時工作是於接見室辦理接見登記，還記得當時舊所接見室只有兩個窗口，且作業皆是以紙本為主，為提高工作效率，曾經能夠同時記憶2百多名左右收容人資料，以加速接見登記流程。

(二) 請描述舊所當時之地理位置

舊所位置是位於三民路跟舊新生街，舊新生街於搬遷後就已經移除了，舊所現在原址除了臺中監獄、臺中看守所舊官舍群、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檢監院宿舍及光明國中等。

(三) 新舊所差異及舊所相關趣聞或其他相關分享

新舊所主要差異在於新所腹地較大且設備齊全，例如設置職員休息處所，使職員中午得稍做休息，另外新所接見室規劃較佳，符合現代監所需求。

還記得父親於民國58年考上管理員，奉派至臺中看守所服務， 5歲時隨著父親舉家搬遷至臺中，從小就住在舊所旁職務宿舍區，以前住過的房子，現在被規劃為歷史古蹟，偶爾會回去看小時候住的地方，宿舍群建築皆是日式風格，那裡充滿小時候的回憶，當時很多的同學都住那附近，大部分都是臺中監獄或看守所員工子女，但民國80年遷所後，職務宿舍也跟著遷移至大肚山，再加上大多數的人員退休搬遷離開，那個區域就逐漸沒落，逐漸成為現今的歷史古蹟。

三、受訪者：總務科工友 陳淑芳

(一) 簡述臺中看守所之服務年資及工作內容

我於民國73年7月1日至臺中看守所報到服務至今約34年，於舊所曾經待過約7年。

(二) 請描述舊所當時之地理位置

舊所是位於西區三民路一段靠近自由路方向，採用日式建築風格，行政大樓為1樓平房。

(三) 新舊所差異及舊所相關趣聞或其他相關分享。

新所上班空間比較寬敞，但那時地處偏僻離市區較遠，記得當時派有交通車，每日從舊所發車至新所。相較於舊所時期，雖然硬體設備較舊，但因職員較少，同事間的氣氛及感情都較融洽，搬遷至新所後，因法定容額增加，職員編制也越來越多，無法逐一熟識，同事間較為疏遠，這是唯一感到較美中不足之處。到新所後，主要變革是電腦全面上線，所有業務逐步改為電腦作業至今，還記得在舊所連名籍查詢皆是以手動紙本方式進行查詢，當時收容人名冊是按姓氏別排序且相當大本，查詢起來非常不便。

◀ 中所新所現貌

四、受訪者：戒護科科員沈竹山、王樹墩

(一)簡述臺中看守所之服務年資及工作內容

沈竹山（下簡稱沈員）：

我從民國72年3月15日就於臺中看守所服務至今已36年，擔任的工作為收容人戒護工作，從當時一毛一做到兩毛一，臨時管理員、雇用管理員、委任一職等一路做到現在，經歷過小單位主管、舍房主管、中央臺主任、科員、教區科員等勤務。

王樹墩（下簡稱王員）：

我從民國73年6月26日，同年7月15日雇用管理員考試，於臺中看守所服務至今，其間也一直都在戒護科工作，一開始是臨時管理員、雇用管理員，夜勤，在舊所時期曾擔任搬運及大炊主管，這裡的大炊就是我從舊所帶過來的。

(二)請描述舊所當時之地理位置及建築特色

沈員：舊所位置是位於三民路跟新生街交叉口，另外兩邊是緊臨臺中監獄，那時是日式建築，舍房只有瞻視孔，主要的特色以前舍房是面對面式的，比較潮溼陰暗，空氣不流通，現在舍房則是背靠背式舍房，光線較為充足，空氣比較流通，對職員及收容人而言對健康方面都是比較好的。

王員：面對面式舍房一個管理員能夠管理的人數比較多，以前的建築是日式的，屋頂是木造的，明舍是瓦式建築，不是使用鋼筋水泥建築，舍房有很小的瞻視孔，下面是送物孔，舍房門是木門現在則是鐵門

(三)舊所因何種原因才須搬遷、搬遷流程。

沈員：老舊空間不足擁擠，市中心內影響都市發展。

王員：舊所是於民國80年3月3日搬遷，當天責成大炊於早上6點時先過來新所煮飯，在搬遷過程中可算是先遣部隊，當時收容人數僅4-5百人左右，只花了一天時間就移撥定位了。

(四)新舊所差異及舊所相關趣聞或其他相關分享。

沈員：主要的囚房，以前是一個口字型舍房，中央臺在前面，二樓是職員備勤室，中央臺後面是女所，開始說明舊所各場舍分佈位置。舊所收容情形都是被告，只有刑期1年以下的受刑人會留下來擔任雜役，以前人數不多，沒有超過8百人，過來才慢慢變多。

王員：剛開始大炊炊煮人數也是從4-5百人開始，後來開始收三年以下受刑，再來收五年到現在七年以下，舊所時期收容人都是被告。

王員、沈員：早年值勤制度，一天一夜下班，早上7點半上班，隔天7點半交接班，全年無休僅過年時休一天，後來漸漸增加休假天數，以前早上有升降旗，工場收容人早上會下來，用人工方式演奏，後來改放錄音機，記得到新所也還有，以前每個時段都是用搖鈴的，這些往事現在已成為回憶。

▲舊所升旗情形

口述當年

中所黑暗歷史・人犯脫逃案

＜事發經過＞

民國89年5月7日凌晨，發生雇用管理員徐○○協助重刑犯黃○○、楊○○脫逃事件，徐姓管理員違法犯紀，價值觀念偏差，受人犯重利引誘，復因熟悉本所內部作業，蓄意縱放人犯黃、楊二人脫逃。

徐○○事先將脫逃所需之槍枝及解開腳鐐之鋸條，挾帶入所送予黃員，並利用休息時間外出，將脫逃車輛預先停放於接見室家屬停車場，事前準備完成後於89年5月7日凌晨1時至2時之間趁戒護管理之疏忽，先後利用預先複製之教區側門鐵門專用鑰匙與通用鑰匙打開層層鐵門，至衛門打開第一道鐵門，先由徐員引導，隨後由黃、楊二人各持手槍挾持衛門管理員阮員，挾持阮員後經過接見室至家屬停車場，再由徐員以轎車載送人犯一起逃亡，被挾持之阮員隨後於望高寮偏僻處獲釋，黃員等三人隨即揚長而去，阮員立即攔截路人車輛，借用行動電話打電話通報本所，始知悉人犯脫逃。

隨後立即通達各相關機關，並進行各項調查工作，最後三名嫌犯於十三天後於彰化被捕。

＜事後檢討＞

針對本次脫逃事故檢討，主因是未落實部分勤務規定，再加上警覺性不足、門禁管制不夠嚴格、監視器未發揮監控功能等種種因素，而造成此次戒護事故。

為避免相同戒護事故再次發生，於軟、硬體部分訂定多項改進措施。軟體部分從各項勤務規定著手，落實各項勤務規定，並加強特殊人犯管理。硬體部分除了加強監視系統功能外，並於進出戒護區設立三道門，責令門衛值勤人員第一道及第二道鐵門，不得同時開啟，嚴格控管進出門禁，中央台設置防暴鑰匙保管箱，落實鑰匙集中管理等措施，避免相同戒護事故再次發生。

受訪者：戒護科主任管理員 韓學舉

一、於臺中看守所之服務年資及工作內容

我於民國82年7月至臺中看守所服務至今已25年，期間皆於戒護科擔任戒護工作，目前工作為搬運隊主管。

二、請描述黃ＯＯ脫逃案當時事發經過

黃○○脫逃案是發生於89年5月7日凌晨，那天我的勤務是代理中班主任，夜間值勤時段為18時至24時，案發時正在備勤室休息，那天主要的工作是巡邏及檢查全所施用戒具收容人之戒具情形，按規定檢查戒具1天2次，早上下午各一次，當日亦有檢查黃○○戒具，當下並沒有發現異常情形。

黃○○解除戒具是早班，時間18時至21時，正是徐○○值勤時段。據我所知，脫逃前置作業是由徐○○將解除戒具工具藏好提前運入所內，利用當天值班時段將工具送入黃○○及楊○○舍房，當時聽說義舍主管因聽到異常的聲音，曾向孝舍站班主管徐○○反映舍房有異常聲音，但因徐○○就是脫逃的共犯，因此並沒有任何作為。當時黃○○脫逃時，只解開一邊腳鐐，並將腳鐐綁在大腿旁邊。

徐〇〇利用值勤時趁機竊取舍房T字鎖鑰匙，約於夜間1時30左右帶黃〇〇及楊〇〇離開舍房，從孝二舍側門一路沿著三工、2教區辦公室、病衛舍前、檢收場、中門，當時中門無人值勤，雖然崗哨有人值勤，但當時徐〇〇帶頭，黃、楊二人皆穿著制服，故不疑有他，使他們直接抵達大門，到大門就直接押走大門主管，聽說他們有帶槍，接著從接見室旁停車場離開本所。

大門主管被押到望高寮後丟包，他向路人借手機打電話回所，所方立即因應，動員所有備勤人員，所方高層亦立即返所辦理後續事宜。

三、針對黃〇〇脫逃案有無後續改善或檢討之相關作為

該案後，重新檢討相關戒護設施設備，加強阻絕預防戒護事故之發生，例如戒護區3道門之設置、各項電子陽極鎖應用、中央台鑰匙管理電子化、工場兩側鐵門於收封後上鎖，舍房門加設天地鎖頭等，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更新，並加強人員訓練，避免相同戒護事故再次發生。

▲ 脫逃事故檢討改善報告

▲ 脫逃事件相關報紙資料